

彝良县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公告

云南东晖建设集团有限公司：本委于2025年2月6日受理了孙艳、孙国浪、孙国梦、孙国勇、朱世凤、孙恒才、向成美诉你公司劳动争议一案（彝劳人仲案字〔2025〕第2号）。因与你公司无法联系，现根据《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办案规则》第二十条第三款规定，向你公司公告送达答辩通知书及开庭通知书等10份文书。现定于2025年4月22日15时在彝良县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庭（云南省昭通市彝良县政务服务中心1楼）开庭，无正当理由不到庭的，本委将作缺席裁决。自公告之日起30日即视为送达。

彝良县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

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03月05日

本公告从法治网、法治号下载

